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平台采购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一
批项目（01包）（二次）

项目编号：HW20220811/ZWWH-22ZC-HW4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八、信息发布媒体	6
九、信息发布时间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 投标	22
五、开标	23
六、评标	24
七、定标	25
八、质疑和投诉	25

九、合同授予	27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8
十二、纪律和监督	28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说明	33
二、采购内容	33
三、技术要求	33
四、商务要求	35
五、技术服务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步骤	38
三、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平台采购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一批项目（01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网上获取（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ansuwen@whmingyue.cn）或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3日0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W20220811/ZWWH-22ZC-HW480
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平台采购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一批项目（01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8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6. 采购需求：其他详细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01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大功率4通道电源	是	台	4	是	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W$ /每通道
2	可编程直流电源	是	台	4	否	总输出功率不小于384W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本项目01包接受进口产品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划型具体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 01 包接受进口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时。

2. 方式：

(1) 网上获取（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 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ansuwen@whmingyue.cn，邮件及 PDF 文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 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A 座裕阳大厦 10 层 1 号房）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 营业执照。

③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表 1）。

④ 缴费凭证（账号详见附表 2）。

以上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网上获取的，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A 座裕阳大厦 10 层 1 号房

注：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每位投标人可委派一位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 1.5 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是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建议选择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7-87540659

邮箱：hustcgzx@hust.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A 座裕阳大厦 10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027-87253580-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子奇、金伶俐

电话：027-87253580-8002

八、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 (<http://cgzx.hust.edu.cn>)

九、信息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1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平台采购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一批项目（01包）
（二次）

项目编号：HW20220811/ZWWH-22ZC-HW480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人一致)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 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获取文件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附表 2

银行账号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积玉桥支行
开户行号	402521090019
账号	210990590710016

备注：投标人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单位名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
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监管部门	财政部
1.5	项目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平台采购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一批项目（01包）（二次）
1.6	项目类别	货物类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大功率4通道电源等设备
3.2	最高限价	人民币2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3	投标人回复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天
18.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加盖公章部分需扫描单独保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9.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第二册，包括_____ (1) 除投标文件外，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和投标函（原件），需单独封装在信封或档案袋中，并密封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开标随身携带。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2	封套上写明	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①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p> <p>②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审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p>③ 如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p> <p>①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③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监狱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业，将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p> <p>① 投标人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②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4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01 包接受进口产品</p> <p>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6.1	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投标产品(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7.1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和最高限价

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2.2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招标项目中投标。

4.2.4 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中标后分包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12.4 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代理机构应当

按照第 12.3 款规定办理。

12.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3.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

14.2 技术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5.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

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价格，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6.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4.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20.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4.1.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4.1.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24.1.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24.1.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4.1.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24.1.6 唱标

24.1.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24.1.8 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异议

25.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26.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1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3.2.1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3.2.1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3.2.1 质疑答复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8. 收取时间

38.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0. 废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1.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1.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41.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1.7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4.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44.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44.3.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4.3.3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4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44.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44.3.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4.3.3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4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44.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44.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6. 相同品牌的相关规定

4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7. 其他

4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在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4. 本章所有内容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5. 本章所述内容“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手册）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由投标人自行响应。

二、采购内容

01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大功率 4 通道电源	是	台	4	是
2	可编程直流电源	是	台	4	否

三、技术要求

01 包：

1. 大功率 4 通道电源

(1) 功能要求：本次购买的大功率 4 通道电源具有不少于 4 个的通道数，每通道独立程控制；总输出功率可达 800W，每通道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W；最大输出电压不小于 64V/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通道；具有较低的纹波与噪声；支持不大于 1mV 的回读电压分辨率和小于 0.5mA 的回读电流分辨率；具有过压、过流、过功率保护功能；具有输出延迟、斜坡、任意、远程感应、测量、数据记录等功能。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通道数	★	不少于 4 通道，每通道独立程控	是
2	总输出功率	#	≥800W	是
3	最大输出功率	★	≥200W/每通道	是
4	最大输出电压/电流	★	≥64V/每通道；≥10A/每通道	是
5	纹波与噪声	#	纹波与噪声（20 Hz 至 20 MHz）： 电压：< 3 mV (RMS)、电流：< 3.5 mA (RMS)	是
6	负载恢复时间	#	< 400 us	是
7	负载调整率	#	负载从 10 % 变为 90%时， 电压：<0.01%+10 mV 电流：< 0.01% +5 mA	是
8	回读分辨率	#	电压：≤1 mV 电流：<0.5 mA	是
9	回读精度	#	电压：< 0.05 % + 12 mV 电流：< 0.1 % + 10 mA	是
10	接口	#	可升级支持LAN、USB、GPIB、RS232 接口	是
11	保护	#	具有过压、过流、过功率保护功能	是
12	功能	★	具有输出延迟、斜坡、任意、远程 感应、测量、数据记录等功能	是
汇总：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4 项，“#”的共 8 项。				

2. 可编程直流电源

(1) 功能要求：可提供不少于 4 个通道；每通道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160W，总输出功率不小于 384W；最大输出电压不低于 32V，最大输出电流不小于 10A；具有较低的纹波与噪声；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接口较丰富，可升级支持 LAN、USB、GPIB、RS232 接口。

(2)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通道数	★	≥4, 每通道独立程控	是
2	最大输出功率	#	不小于 160W/每通道	是
3	总输出功率	★	不小于 384W	是
4	最大输出电压/电流	#	0-32V/每通道; 0-10A/每通道	是
5	纹波与噪声	#	纹波与噪声 (3 Hz 至 20 MHz): 电压: < 1.5 mV (RMS)、 电流: < 1 mA (RMS)	是
6	负载恢复时间	#	<1 ms	是
7	负载调整率	#	负载从 10 % 变为 90%时, 电压: <0.01%+2 mV 电流: < 0.01% +250 uA	是
8	设置分辨率	★	电压: ≤1 mV 电流: < 1 A: 0.2 mA; ≥ 1 A: 1 mA	是
9	回读精度	#	电压: < 0.05 % + 6 mV 电流: < 0.1 % + 2 mA	是
10	接口	#	可升级支持 LAN、USB、GPIB、 RS232 接口	是
11	保护功能	#	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是
汇总: 以上重要性部分标注“★”的共 3 项, “#”的共 8 项。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到货后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1年质保
4	包装和运输	★	包装应使用崭新坚固耐压的包装箱(标准出口包装), 应有减震、防冲击、防潮等措施, 适于空运、陆运等长途运输。适于在气温为摄氏-20℃~+50℃和相对湿度为 90%的环境下运输和贮存。货物运费供货方负责, 且需方在

			收到货物前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境外产品空运到武汉，陆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境内产品陆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p>(1) 所有设备需原厂售后或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p> <p>所有硬件≥1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期后零部件、软件升级按优惠价格提供，免维修费。终身维修。</p> <p>(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投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投标人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对故障部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p>
5	培训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培训计划，达到能正确使用仪器的合格标准。并负责后续免费技术指导。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	★	<p>(1) 生产厂家在出厂前对于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校验，并提供相应的出场检测报告。</p> <p>(2) 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供应商制作验收备忘录。</p> <p>(3) 对于现场条件所限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参数，采购人认可厂家测量的结果，如果双方对结果有异议，可请厂家重新测量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量并审核结果，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调试、培训后按技术指标逐项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后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p>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p>(1) 关境内货物：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的60%，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年后且无质量或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p> <p>(2) 关境外货物：货到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之内，付100%合同金额。</p>

			(3)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8	交货地点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华中科技大学老光电国家实验室E1区。
9	保险	★	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知识产权	★	中标人必须确保本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包括：有具体的供货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并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

2.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

3.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

4. 投标人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

5.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安装调试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价格评议、技术评议和商务评议。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 8）或如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附件 9）。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 10）或如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p>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1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2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3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 01 包接受进口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如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评审。

3. 满足要求的打“√”，否则为“×”。

4.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关键指标）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以上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5. 在结论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三、评分标准

01 包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价格评议	40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p>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p> <p>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40%×100。</p>
技术部分 (32分)	技术响应	32	<p>产品技术规格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2 分。</p> <p>(1) “★”条款为关键指标，共 7 项，1 项不满足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代表重要指标，共 16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32 分。</p> <p>（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辅助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材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盖章证明。若查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响应。）</p>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1) 供货方案科学合理、流程完善具体，有具体</p>

(28分)			<p>的供货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能保证项目如期供货，得5分。</p> <p>(2)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供货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的，得3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简洁，操作性有待提高，未明确实施步骤和注意事项，相应的技术资料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1) 安装调试项目齐全，标准、程序、时间合理，阐述详尽，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安装调试项目较齐全，整体安装调试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简洁，不够具体，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分。</p> <p>(1) 验收内容及流程完整合理，具有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等内容，并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进行验收的，得5分。</p> <p>(2) 验收内容及流程较齐全，验收方案内容简洁，未明确验收的检验、测试，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3分。</p> <p>(3) 仅提供了基本验收方案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含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齐全的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进行评分。</p>

		<p>(1) 投标人具有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切合学校各院实际情况，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软件及系统平台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修复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简洁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p>	<p>4</p>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提供正品保障承诺，技术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满足本项目的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能及时有效的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满足本项目的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不够具体，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售后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 业绩	4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每项业绩需至少包含一项核心产品，签订合同的产品品牌及型号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场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合计（大小写）：							

货物清单见附件 x。

（如货物内容较多，或难以在表格内描述完全，可另附详细清单。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之前；

(三)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包装运输

(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最终成交总额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

(二) 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六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 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 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 100%。

(2)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请填写实际支付比例, 不超过 30%)%, 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的____%。
(如有预留尾款, 此处说明达到何种条件后付清尾款)

第八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 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第九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 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为_____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的 3%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账户名：华中科技大学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地址：_____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货合同（进口设备）

甲方（需方）：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对以下设备签订供货合同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厂家、产地、单价及总价：

No	名称 (中英文)	型号	生产厂家/原产地	数量	单价 (美元)	总价 (美元)
1						
2						
总计：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中英文名称及型号真实有效。若因此类问题导致货物滞留海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付 100% 合同金额。

3. 仪器交货期：自免税办理完结之日起 内

4. 运输方式：

5. 起运港：

6. 报关口岸：

7. 交付方式：

8. 交货地点：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质保期内，维修设备费用和往返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售后服务必须与中标承诺一致。

5. 乙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完成维修服务。

6. 由仪器厂家提供主要产品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7. 乙方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并保证仪器和附件是以完善工艺及合格材料制造。

第三条、安装、调试与培训

1. 乙方需派遣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乙方技术人员需对安装调试工作如实做好详细记录，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后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需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必须包括：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4. 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及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第四条、产品验收

1. 甲乙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在甲方所在单位进行设备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

2. 设备验收后，需如实填写《华中科技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验收报告》，甲乙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

第五条、配置清单

第六条、设备的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第七条、仲裁

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需呈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仲裁机构提出申请。败诉方承担仲裁费。

第八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文本一式7份，甲方6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需方）：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供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此封面投标人另打印一份粘贴于封套上并盖章密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对应页码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备注：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标，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我方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附:

授权代表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核心产品)	产品生产 产地(核 心产品)	规格型号 (核心产 品)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同签订后__个月内供货 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到货 后__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 之日起__年质保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两份与投标函(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记录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								
9								
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备注:

1.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执业资格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表中所描述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 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如下,

1.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或 ≥ 1000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00			≥ 100			≥ 10			< 10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

(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_____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附件 17: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商务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违约处罚经济措施、详细具体的供货承诺等内容。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

3. 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含: 设备操作使用和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培训服务人员及人员证件, 为培训提供详实的培训手册, 能在培训现场进行演练等。

4. 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验收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指标测试、外观查验、附件点收、验收手册。

5. 安装调试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安装、调试提出详细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附件 19:

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人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重要性
1	供货期				★
2	质保期				★
3	包装和运输				★
4	售后服务				★
5	培训				★
6	验收标准				★
7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8	交货地点				★
9	保险				★
10	知识产权				★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负偏条款，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上述所有带“★”为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视为符合性不通过，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2						
3						
4						
5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没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有权不予认可。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其它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附件 22: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 并进行详细说明, 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23:

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指标项	指标 要求	投标人 具体响 应指标	响应/ 偏离	说明	重 要 性	是否按 要求提 供证明 材料	证明 材料 页码
1	技术响 应、偏离 情况							
2								
...							
...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指标项和指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响应的内容，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3. 表中“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手册）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由投标人自行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

其它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ongwei Li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联系我们

电话：027-87253580 邮箱：yansuwen@whmingyue.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绿洲广场 A 座裕阳大厦
10 层 1 号房